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光春國中生活科技科	1.正取1名 2.備取2名	國中1000專案增置教師	自報到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	1.需支援他校教學與學校活動 2.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 1、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2、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叁、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一、本校網站(<http://www.kcjh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
- 二、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各階段甄試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年齡在6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加分10%。

六、附則：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報名日期：

- 1、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cj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8-7887038轉16)

四、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三)合格教師證書(第三次甄選者可免附)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五)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六)繳交信封一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32元)

六、領取准考證。

七、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八、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cj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時間：

報名招考次數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上午8:30前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 上午8:30前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8:30前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 地點：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三)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

二、甄選方式：請應試人員自備課本、教材、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設備，如錄音機、筆電、單槍...)。

三、試教範圍與成績計算：

光春國中 【生活科技科】	1.試教佔60%，口試佔40% 2.試教範圍：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

備註：

(一)試教時請提供教學檔案，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時請準備自傳一式二份供甄試委員參閱。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柒、錄取方式：按合併計算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具備該科專長者優先，次為身心障礙身份，再次者為試教成績高者，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捌、成績公告：

一、於試教、口試結束後公告並由本人親自領取成績通知單。

二、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公告於本校 (<http://www.kcjhs.ptc.edu.tw>)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網頁 (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三、成績複查：

(一)領取成績通知單後當場提出申請複查，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二)正式錄取名單，於當日 16: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

玖、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標準：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聘任，並依名次依序備取遞補候用。

拾壹、報到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前。

二、第二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前。

三、第三次甄選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前。

(一)正取人員，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並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正取人員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視同放棄，並依序由第 1 順位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另應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由教評會決議取消應聘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撤銷資格。

(五)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規定者，錄取後如經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

拾貳、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887038 轉 12。

拾參、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